

由一碗番薯丝粥引起的

■林娜

周末的早晨，妹妹来电话说煮了一点番薯丝粥，给你送去当早餐吧？什么好东西，正当从安阳新区送到老城区？

我是爱吃番薯的人，那也得是好的蜜薯，放在空气炸锅里烤出来，可以用蜜里调油这四个字来形容。或者是北方的冬日，走在大街上，见到用大铁桶烤红薯的大爷，就买一个烤红薯捧在手心，暖呼呼的，揭着红薯皮，把红薯往嘴里塞，烫得呲牙咧嘴。可是我好几个朋友，根本不吃红薯，说小时候吃得够够的，连提都不想提。

番薯好吃，番薯丝可是过去很多人的噩梦。番薯丝，虽然也是番薯晒干，可不同于番薯煮熟切成片晒干的番薯干，后者是零食，番薯丝可是过去南方农村很多人家的主粮。因为番薯无法保存，所以农人都是把番薯刨成丝晒干，吃一年，以待来年新粮收成。

记得少年时期，城里用粮票买米，会搭配一下番薯丝或番薯丝粉。家里粮食不够吃，番薯丝决计不能浪费。所以家里煮米饭，会用一个碗扣住一点番薯丝。煮熟之后，用米饭和番薯丝用饭勺碾在一起。家里弟弟妹妹都不爱吃，所以基本是我这个老大和母亲吃。不过城里毕竟是搭配，所以吃番薯丝的日子毕竟还是少数。到了乡下我妈妈或叔叔家，却正好反过来。为了我这个从城里过来的亲戚，他们家是煮一大锅番薯丝，扣一碗米。煮熟了，就把那一碗



米饭给我吃。由于一大锅番薯丝的水都渗到米饭里，米饭吃起来也是番薯丝的味道。

除了搭配番薯丝，还有搭配番薯丝粉。就是晒干的番薯丝磨成的粉，农村长期当主食，而且不掺面粉，过去肚子里又没有油水，也是难以下咽。城里人掺点面粉做成窝窝头，偶尔吃一点还是不错的。记得初中时我们学习小组接了做忆苦饭的任务。我这个小组长也不知道什么叫忆苦饭，只能凭想象来做。听过红军吃野菜的故事，知道野菜是忆苦饭中少不了的，于是全组到郊区挖了一天的野菜。第二天除掉老的野菜，留下嫩的。怕采到有毒的野菜，于是用水洗了又洗，却不知如果有毒，用水也是洗不掉的。番薯丝粉做的窝窝头已经不好吃，把野菜和红薯干粉混在一起应该更难吃。怕番薯丝粉有甜味，我们用橘子皮泡出的水来和红薯干粉，掺上野菜，做成窝窝头，煮熟后送到学校，

赶上忆苦会结束吃忆苦饭的时间。出乎意料的是，番薯丝窝窝头居然被一抢而光，有的同学竟然拿了好几个不撒手。全组两天的劳动成果不够分！我们目瞪口呆，这顿忆苦饭是彻底失败了。本希望同学手拿菜团子，难以下咽，接受教育，岂知变成了改善生活。我这个学习委员兼组长理所当然地受到了批评。

等我到北京读研甚至毕业工作时，虽然生活大有改善，但是粮票搭配还是继续着。我在北京，每个月是六斤米票，十几斤面票，加上几斤粗粮票。北方的粗粮不是南方的番薯丝，而是棒子面。我这个南方人问食堂师傅：怎么又是棒子面粥？师傅学着我的口音，拖长声：要是没有棒子面粥，就有人说怎么又没有棒子面粥。那时北京食堂的早餐，从来没有白米粥，就是白水煮鸡蛋、棒子面粥和馒头，鸡蛋还要票。那时单位食堂周日是吃两顿，上午十点一顿，下午四点一顿。北方的馒头就是货真价实的馒头，不是南方带馅的。我在读研时，吃不完的面票和粗粮票，会去找蹲守在人大西门的老太太换鸡蛋。

现在因为细粮吃多了，为了身体健康，所以番薯丝粥、棒子面粥都成为好东西。而我也随着几十年的北方生活，已经习惯吃棒子面粥和馒头。今天妹妹一碗番薯丝粥，唤醒了过去吃粗粮的记忆，也告诫我们要珍惜今天的好日子。

番薯藤

■钱玉琴

就在我写字的桌上，放着一件番薯盆景。这得缘于前两年，一次发现买过来的番薯长了芽，弃之可惜，顺便盆里放些水养着，没想到绿意盎然讨人喜欢，成了案头桌前不可缺少的盆景。

看书或打字眼睛累了，我就看看眼前这盆天然绿色植物。一只小小的红番薯，从一开始冒出嫩芽，过不了几天，它的一侧边上顺势长出藤叶，那藤长得妖娆妖娆，每天窜高一点点，绿叶也随着舒展繁茂，长势蓬蓬勃勃，红藤绿叶浑然一体，颇为赏心悦目。

比起我这些年花钱买的花花草草，养不了多久就寿终正寝，这发芽的番薯被二度利用之后无疑是最实惠的盆景，不仅养眼，而且绿叶不败能维持几个月之久，中间给它换换水即可。长到热闹之时，藤叶缠绕，一激动拍图发朋友圈，朋友留言建议我把番薯藤摘下来炒着吃。

上世纪六七十年代，番薯多得吃不了，吃不了刨成丝，千条万条晒在冬日空旷的田野里，晒干了即名番薯丝。以待来年粮食不够青黄不接之时，番薯丝掺着白米饭吃。而番薯藤是用来喂猪的饲料，如今听说吃番薯藤对身体有诸多好处，如降低血糖之效，于是身价倍增，堂而皇之上桌，成了一道美味的绿色食品。

前几天去山上朋友种的田里刨番薯时，有朋友说番薯藤炒起来很好吃，正好前两天农家乐时尝过，于是把嫩的



部分折过来，带了一把番薯藤回家。趁着新鲜，三下五除二剔去叶子，可折藤是挺费劲的手艺活。番薯藤外面有一层薄薄的保护膜，类似于裹在外层的皮，先要把它小心翼翼地撕下来。我坐在地上，好像现在手头所做的就是我当下的世界，其他的都与我无关。一开始有点不熟练，皮扯不了多长就断。后来有点熟练了，先是轻轻一折，往下折能扯下来一些皮，然后中间折断又能扯下来一些皮，再对半折断，把里面的秆掐

成段，如此分成若干段。弄了半天也只是一小盘，然后，倒点油放点五花肉炒起来，可能是自己手工劳动，有感情附着，所以觉得比那天农家乐吃的还要好吃，一盘见光。

在我们没有钱买玩具的童年，大自然的一花一草就成了天然的玩物，连番薯藤也不除外。番薯藤作为“玩具”，与上面吃的折法还需要细心些，左撕一下右撕一下，而且撕的只有指甲那么长，一截透明的膜一截绿色的藤，如此重复，最后手里就有了一条长长的链。孩子的创造力是无穷的，这条折好的番薯藤戴在手上成了手链，围在脖子上就是项链，挂在耳朵上就是耳环。

女孩子一定不会错过身体任何一处可以打扮的地方，如果有尾巴估计也不会放过。我还清晰地记得，番薯藤耳环挂在我的耳朵上，是我有生以来的第一对耳环，长长地挂下来，轻轻晃动，从此种下爱美的种子。也是那个年代物质上的匮乏，才有了精神上无穷的创意所带来的乐趣。如今科技高速发达，电视电脑手机充斥你的生活，人们的大脑很忙碌，思想也没了机会锻炼。

人们享受着果实，往往忽略了过程中的默默付出者。那么纤细的番薯藤叶枝蔓蔓匍匐在泥土之上，默默保护着在泥土里的番薯宝宝，如同绿叶对根的情意，母亲对孩子无私的付出。大爱无言，但爱就在那里，不多不少，不增不减。

金针花开

■黄晨升

五六月份是黄花菜开花的时节，我看到菜市场有新鲜黄花菜上市，不禁想起小时候在故乡和小伙伴们抢摘黄花菜的场景。

黄花菜，在温州地区人们通常叫它的别名“金针”或“金针花”，还挺形象的。我们常食用的是它的干制品，温州人炖老鸭、猪蹄或者排骨可少不了它，黄花菜吸收了肉类的油脂会更好吃，同时也使肉类不再那么肥腻。现如今，也偶见有人把黄花菜培植在院落里或者露台上，作为观赏植物的。宋代苏轼笔下的“莫道农家无宝玉，遍地黄花是金簪”，赞美的便是这既能上席食用又具观赏价值的黄花菜。

故乡并无规模化种植黄花菜，我家老屋后的石墙缝里野生着几株。春夏之交，黄花菜植株长得郁郁葱葱，绿得诱人，它的叶子呈有弧度的剑条型向周围散开，和受人喜爱的兰花颇有几分相似，长在一片野草丛中非常醒目。当它的叶丛中逐渐竖直长出几根麦秆似的花萼的时候，就意味着花期即将到来，我和邻家阿弟阿妹们便日日关注着它，还经常画蛇添足般地给它浇水，杞人忧天般地把路边吃草的牛赶得远远的，把它当成大家共同的“宝贝”尽心尽力地呵护着。没几天，花萼就长得高高的了，顶端的绿色花苞也逐渐成型，一根花萼上至少会有四五个长势不同的花苞。当某

天，其中有个花苞开始绿中带黄时，我们都知第二天定会开花，几个小伙伴谁也不露声色，但谁都会在心里暗下决心：第二天一定要最早去摘它。我是摘得次数最多的，每当清晨醒来推开窗子，看见那金灿灿的一两朵花在微风中纤枝摇曳时，我便欣喜若狂地飞奔下楼而去，来到花朵边，挥手指去上面的蜂蝶，先闻一闻它的清香，抚一抚那娇嫩的形似百合的花瓣，再用两手指轻轻捏住花柄，轻轻一掰，只听一声脆响，花梗应声而断。刚折断的花梗处会有粘液泌出，用舌头轻轻一舔，甜丝丝的。这时候，母亲往往正在灶台间煮面做早餐，我迅速把黄花菜用屋后的山泉水一冲，扔进灶台的另一口锅里焯水，捞起后过一遍凉水，便可放在面碗里备用。过一会儿，当我端着一碗上面浮着一两朵黄花菜的汤面来到院子里大快朵颐时，刚刚起床的阿弟阿妹们羡慕之情溢于言表。并不是那一两朵新鲜黄花菜有多美味，只是那种独享清晨大自然第一份馈赠的滋味，和小伙伴们的羡慕不已的眼神，是年少的我们都喜欢的。

生活中，人们常说“等到黄花菜都凉了”，以此调侃迟到的人或迟办的事情，抒发内心的失望或不满。但请别忘了，黄花菜还有个好听的名字叫萱草，它还有个更好听的名字，叫——忘忧草。

我与包包的故事

■金洁

女人大多喜欢包包，正所谓“包治百病”，有人甚至夸张地说包包是女人的第二生命。一路走来，我也拥有过很多个包包，细细想来，与每个包包相随相伴的精彩故事，不管短暂或长久，都是一段难以割舍的心路历程。

我的第一个包包是结婚时买的，大小适中的粉红色皮质手提包。其实那时的我并不怎么习惯用包包，之所以买过来，多少有点办点嫁妆的意思。印象中，这个包包利用率很低，几乎没用过几次，至于后来是它寿终正寝退出历史舞台，还是自己喜新厌旧将它丢弃，我早已不记得。然而，毕竟是我的第一个包包，如同很多生命中的第一次，念旧的我偶尔会在某个特定场景想起它，虽只是流星一般于脑海中一闪而过，却也像烟火日子里的点滴温馨，让我觉得来路值得。

慢慢地，随着时间推移，我有了第二个、第三个乃至第N个包包，各种材质，各种款式，各种颜色，美其名曰用于不同服饰的搭配。实际上，我是个不善打扮的女人，对于穿着比较随意，对于包包的搭配，总觉得今天提这个明天换那个是件很麻烦的事，所以更多时候我喜欢背个双肩包，把一些杂七杂八的日常用品一股脑儿往里面放，既省心又省力。然而前些年，街上时有小偷，很多女生背在身后的双肩包经常遭受突然袭击，光天化日之下，里面的钱包或手机转瞬不见踪影。我也有过几次类似遭遇，虽然只是有惊无险，但背个包包还要时刻提防可恶的小偷，的确太郁闷，无奈之下，只好与心爱的双肩包拜拜。于是，斜挎包、手抓包、单肩包……你方唱罢我登场，家里包包的种类日渐增多。

起初几年，我只看重包包的美观或实用，当然也会考虑价格。后来，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，随着审美观念的转变，随着人际

圈子的变化，我开始讲究起包包的品牌和档次，潜意识里以为那是女人地位和身份的象征。这期间，旅居国外的妹妹为我买了好几款奢侈品包包。于是，去一些自认比较重要的场合，我也会思忖着提哪个精致的包包更符合自己的衣着风格，以期多加一点耀眼的光芒，来满足女人固有的虚荣心。曾经有那么一段时间，每次当我提着那几个价格不菲的包包出去时，似乎感觉自己脚步也轻快了，举手投足也自信了，尽管或许压根就没引起人家注意。

原以为自己对包包的追求会因生活品味的提升而愈发重视，哪知事实并非如此。年岁渐增，见识过很多人，看透了很多事，突然有一天，在一场所谓高规格的聚会之后幡然顿悟，其实人们只看到女人身上的包包，却看不到包包里的真实人生。名贵也好，廉价也罢，包包就是包包，包包只是包包，借助包包彰显气质未尝不可，但我等平凡女人还是不要盲目效仿为好。从那以后，我对家里那几个名牌包包不再予以特别呵护，对朋友或熟人热衷讨论甚至貌似攀比的大牌包包也不再那么感兴趣，不管什么最新款，不管什么限量版，买自己的包包，装自己的故事，随心所欲，如此便好。

这几年，良好的社会治安使得小偷“自然失业”，何况如今包里几乎没什么放现金，手机也习惯拿在手里了，所以我又背起了久违的双肩包，还是价廉物美的那种，于我而言，不知道算不算返璞归真。以前出门，包里总会放这样那样的随身物品，身份证啦，钱包啦，钥匙啦，纸巾啦，口红啦……现在一机在手啥都有，就连钥匙也被指纹所代替，偶尔出去应酬时，我不再为选择包包浪费时间，干脆赤手空拳轻装上阵，那叫一个潇洒。哈哈，生活减法，我竟然从减掉曾一度用来装点门面的包包开始，或许是真的老了，但应该还不至于老糊涂了。

“讲文明 树新风”公益广告

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

瑞安市委宣传部
瑞安市融媒体中心宣
瑞安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